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『實務專題』實施辦法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7月13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

民國九十九年7月20日校長 核定

101.08.0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務專題成果,並使教師及學生於教學 過程中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程規劃目標:注重實務,以企業需求為導向,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原則 下,培育出具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專題題目規劃準則:

題目規劃以下列幾項為原則

- 1. 晶片程式設計
- 2. 嵌入式系統
- 3. 應用程式開發
- 4. 多媒體設計/製作
- 5. 網路規劃與管理
- 6. 資訊安全
- 7. 其他資訊科技應用相關主題

第四條 分組方式及指導老師之選定

- 實務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:每組1~5人。若因學生人數眾多或其他原因,導致指導教師不足,得經系務決議酌予增加教師指導專題之組數。
- 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,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日間部 及進修部各一組專題,惟須待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組專題後,才能 增列指導第二組。
- 各組選定專題指導教師後,須請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(如附件一) 並送交系辦存檔後始正式生效。

4. 選定指導教師後,若欲更改指導老師或更換小組成員,須經由系務 會議正式通過。學生若違反以上之相關規定,該學年專題製作成績 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專題題目之決定與公佈:

- 專題題目可由教師主動提出供學生選擇,或由同學自行決定題目並 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經指導老師同意之專題題目經行政助理彙整後,以班級為單位正式 公佈於本系網站上。

第六條 成績評定:

- 實務專題(一)之成績由指導老師全權評定。小組須於該學期期末 前完成『專題製作計畫報告』,計畫報告採口試方式,由指導老師及 兩位專任老師組成審核小組,以多數決判定是否通過計畫報告,計 畫報告審核表如附件二。
- 2. 實務專題(二)於期末舉行成果發表並辦理評審,為避免評分標準不一致及個人主觀考量等因素,由指導老師擔任召集人,成立「專題製作成績評定小組」,該小組成員含指導老師至少三位評審委員,。
- 3. 評審結果分三等級:通過、修正後通過(指修正後可在當學期通過)、不通過(須修正並延至下學期再次報告),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各組同學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。若審查不通過,則由行政助理依學校行政程序申請該小組學生成員成績登錄「未完成」,並於次一學期完成其成績之評定與登錄。
- 4. 未通過評審的專題製作小組,須於次一學期依據評審委員意見,於 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成果發表,並再次由專題製作成績評定小組評 審,若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仍無法通過者,則所屬學生成員必須重 修專題製作(二)學分。
- 通過評審之各組須於學期結束前,依規定繳交專題製作相關報告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修 訂。

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『實務專題』計畫報告審核表

學制:	_班級:	組別:
組長:		
組員:、、	`	
題目:		
指導老師:	□ 通過	不通過
審核老師:	□ 通過	不通過
審核老師:		不通過
審核結果:		
審核意見:		

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『實務專題』成績評定表

學制:			1:
組長:			
組員:、_	`	`	
題目:			
成績評定委員			
評定結果	□ 通過	□ 修正後通過	□ 不通過
委員意見			